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曦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6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26.2845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43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692.5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756.8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35.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0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	23,000.00	15,3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3,000.00	9,100.00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4,0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1,485.73
合计		60,000.00	39,935.73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创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拟购买的投资产品类型属于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结合公司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审慎操作，以最大限度避免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现金管理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公司累计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即可。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4,895,461.00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85,051,3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12,330.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6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萌女士和赵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萌女士和赵欣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王萌女士和赵欣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王萌女士和赵欣女士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全体委员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王萌女士和赵欣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王萌，女，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萌女士 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经理、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物联网监控产品部经理。王萌女士任职于公司期间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参与多项由公司牵头或承担的国家“核高基”重大课题研制，参与的项目成果曾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20 年中国软件行业优秀工程师”。

赵欣，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赵欣女士 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基础软件产品部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经理、项目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基础软件产品部经理。赵欣女士任职于公司期间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参与多项由公司牵头或承担的国家“核高基”重大课题研制，并担任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中间件工作组专家委成员，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19 年中国软件行业优秀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干佛山东路 41-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5	中创股份	2024/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三）登记时间：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16:30，邮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干佛山东路 41-1 号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干佛山东路 41-1 号

2、邮编：250014

3、电话：0531-81753702

4、传真：0531-81753668

邮箱：infors_ir@cvics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5-21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26.2845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251Z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378.8533 万元变更为 8,505.137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378.8533 万股变更为 8,505.1378 万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7 年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7817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7 年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45684048J。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6.2845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cvicse middleware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Cvicse Middleware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5.1378 万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05.137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